個人資料運用告知同意書

智投金紡(以下合稱「本系統」)謹請臺端注意並理解,本系統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內,基於下列事由與目的,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臺端個人資料:

- 1. 為履行法定義務、契約義務、提供或辦理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以及遵守金融監理、司法、稅賦與其他依法具有司法或 行政調查權公務機關之命令及查核;
- 2. 本系統業務及行政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利害關係人控管、保險、稅務與財務申報、資訊安全管理及採購商品或勞務),以及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紛爭事件之處理;
- 3. 與臺端有控制(投資)、被控制(投資)、僱傭、委任、代理、授權、利害或親屬(友)等關係之人,與本系統進行各項金融商 品或服務等交易往來;及/或
- 4. 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本系統茲依據台灣【銀行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說明本系統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臺端個人資料之管理方針,以及臺端所享有之權利或服務如下:

- 1. 本系統所蒐集之臺端個人資料,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除相關法令明文限制外,包括臺端之基本資料、帳務資料、投資資料、交易資料、親屬(友)資料、網路(包括但不限於永豐金之網路銀行)登入及瀏覽資料及其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
- 2. 本系統所蒐集之臺端個人資料,
 - (1) 其被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包括臺端與本系統締結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接觸、磋商、申請與審核 階段、契約存續期間、前述事由與目的全部消失、契約經確認無效或被解除、終止之日前、依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 及經臺端明示同意之期間(以孰晚屆至者為準);
 - (2) 得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之人,於法令許可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包括
 - (I) 本系統;
 - (II) 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依法具有調查權之公務機關,及受該等機關委託行使相關監管權力之機構(包括 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及投資人保護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或裁決機構);
 - (III)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之信用評等或信用保證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 (IV) (擬)接續本系統或(擬)與本系統共同提供或辦理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人(包括但不限於(擬)受讓本系統債權債務之人、(擬)參貸人,以及(擬)與本系統進行併購或類似交易之人);以及
 - (V) 本系統依法得提供其臺端個人資料之人。

於法令許可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本系統亦有權向前述之人蒐集臺端個人資料。

- 3. 於法令許可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本系統及/或前述2.(2)之人就所蒐集之臺端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 4. 本系統所蒐集之臺端個人資料,除於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本系統所在地進行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外,本系統基於為第三人提供或辦理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需求、提供臺端跨境金融商品或服務、本系統整體風險控管或為符合境外公務機關監理之需要與目的,臺端個人資料可能被前述2.(2)之人所在地跨境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 就本系統所蒐集與保存之臺端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臺端可以向本系統: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臺端個人資料;
 - (2) 請求製給臺端個人資料之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臺端個人資料;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個人資料;或
 - (5) 請求刪除臺端個人資料。

臺端得隨時向本系統之客戶服務單位提出前述任一服務之申請,本系統將依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法令遵循或內部控制等相關法令之規範,據以決定受理或拒絕臺端之申請。

6. 本系統必須特別說明者,臺端有權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系統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若臺端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提供不完全、不真實或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系統、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予部分前述2.(2)之人,或提供後向本系統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時,本系統即有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無法與臺端有任何往來或提供臺端所需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且本系統亦可能提前終止與臺端間之契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及相關附屬服務。

臺端若想進一步瞭解本系統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管理方針及臺端所享有之權利或服務,請透過本系統官方網站揭露之通訊方式進行聯繫。

臺端如對前述告知內容確已知悉、瞭解,請於下列欄位簽名或用印後交本系統存查。

本人(立同意書人)業經本系統開發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謹此確認並同意,智投金紡有權依前述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且本人提供予本系統之資料若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本人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系統於本同意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自辦理 統一編號: 請親簽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簽: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